

# 李國能：現制度有根本缺陷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委員會成員一同會見傳媒。（左起）廖柏偉、施文信、李國能、馮紹波及邱浩波

本報記者黃永俊攝

# 特首收利益 擬立法規管



針對特首接受酒店住宿及私人飛機、遊艇款待事件而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昨日發表研究報告，建議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的第三和第八條適用範圍，令其適用於特首，即在未經許可下接受包括上述款待在內的利益，將觸犯刑事罪行。委員會主席李國能指出，現行制度有根本的缺陷，希望政府盡快就有關建議立法，讓公眾對香港卓有成效的防貪制度重拾信心。

另一方面，審計署昨日提交的報告顯示，特首曾蔭權任期中的五十五次出訪，酒店房租均超出政府膳宿津貼額，其中四十多晚更入住總統套房等最高級套房（相關報道見A2版）。

本報記者 陳錦輝

今年初有傳媒報道特首曾蔭權接受富豪款待事件，特首其後宣布由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組成一個五人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三個月內提交檢討現時特首、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收受利益申報制度的報告；另一方面，他亦要求審計署檢討特首等高級公務員的外訪制度。

## 適用於防賄例兩條文

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委員會主席李國能表示，現行防貪制度有根本的缺陷，防賄條例第三條和第八條不適用於特首，令特首可自行決定收受利益與否，不受任何制衡，是不恰當。他表示，委員會認同特首有獨特的憲制地位，但作為公僕之首，特首應嚴守最高的操守標準，為大眾樹立榜樣，「行政長官不應凌駕於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對於特首曾蔭權曾表示，他接受款待與否有一套內部守則，但沒有明文紀錄，李國能批評，欠缺文件紀錄是有違妥善行政的原則。他希望政府盡快就委員會建議立法，讓公眾對政府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重拾信心，相信兩國政府會作溝通，但法例不可能有追溯期。

## 收受利益須事先審批

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把防賄條例的第三條「未得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及第八條「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收受利益」，同時適用於特首，一旦觸犯將會是刑事罪行。特首過往不受第三條規限的原因，是因為特首負責批准能否接受利益，故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三人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審批特首收受利益的情況。特首是否接受宴會等款待，則需要按公眾觀感和政府的名聲自行決定。

委員會舉例，官員經常要落區視察民情，如果到訪餅店獲贈一盒蛋撻，而該餅店正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牌照，會否觸犯防賄條例？委員會認為，提供利益者與政府部門有事務來往，按「一般許可」是不能接受私下的禮物。但按特首公職身份的實際情況，建議即使有公務往來，特首及其配偶在「一般許可」下可



▲曾蔭權同意不時檢討和更新規管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機制，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資料圖片

接受市民不多於四百元的禮物，刻名的禮物則不可多於一千元。若有宴會邀請，特首及其配偶則不能出席每人價值多於二千元的活動。

至於酒店住宿、低價租置物業、任何旅程乘坐私人飛機或遊艇等，如價值超過四百元，須先得獨立委員會的「特別許可」，否則即使自行支付較便宜的經濟客位或渡輪票價，亦是觸犯防賄條例。委員會亦建議特首嚴格遵守列明處理利益衝突和利益申報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同時要嚴守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而不應是由特首自願選擇。

一般預計，本月十四日的最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曾蔭權這兩件事將成為各政黨爭相追問的目標。

更新規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機制，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曾蔭權並對委員會主席李國能及各成員的努力深表感謝。

由於報告的建議會影響下一任特首及他的問責團隊，特首辦已將報告交給候任特首辦參考。

特首辦主任梁卓偉則表示，政府在收到報告後，已舉行內部會議，包括特首辦及海外辦事處的人員，希望能盡快研究報告細節，完成落實建議的時間表，對於那些無需修例的建議，希望在現屆政府完成。他承認，現時政府在有關方面有不足之處和疏忽，但現階段最重要是將制度做好及完善化。

## 對特首八點建議

- 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和第八條範圍，同時適用於特首，若接受利益但無合法許可和全理辯解，即屬刑事罪行
- 成立三人的獨立委員會，審批特首可收受的利益，並列明審批指引和收受物品的清單；任何利益如低價租置物業、私人飛機和遊艇，都要得特別許可
- 特首及其配偶在「一般許可」下，可收取不多於四百元的禮物，以及接受每人不多於二千元之活動邀請，否則要得「特別許可」，並為利益作估值及詳細列明供公眾查閱
- 為擴大涵蓋範圍，《行政長官禮物名冊》應改稱《行政長官利益紀錄冊》
- 特首可自行決定接受款待，因為要嚴格規管是不切實際，但要以恰如其分的方式辦事，顧及公眾觀感，「如有疑問，切勿接受」
- 特首須從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不應自願性選擇，並至少與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同等嚴謹
- 特首若因利益衝突退出決策事件，需要向外公布並說明情況
- 問責官離職後就業須先取得獨立委員會意見，建議規管限制須具法律約束力，同時擴至適用於行政長官

資料來源：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 問責官員行會成員 申報情況令人滿意

【本報訊】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中，讚揚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規管情況大致令人滿意，但建議公布更多規管兩者的機制內容。委員會亦希望政府可每五年檢討一次特首、問責官員和行會的利益衝突的制度。

雖然處理特首利益衝突的制度有待改善，但報告就讚揚在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的制度上，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規管情況大致令人滿意，並希望政府每五年檢討一次特首、問責官員和行會的利益衝突的制度。

報告指出，問責官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與公務員相若，建議為加強透明度，政府應向外公布適用於處理利益衝突問題的指引、收受利益給予特別許可的指引、違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懲處及處理違反個案的程序，並希望擴大利益衝突冊的紀錄範圍。報告亦建議要清晰收受利益和接受款待的條文，檢討問責官員離職就業的規管機制。

至於行政會議，委員會希望行會能公布處理利益衝突的制度，上載網上予公眾查閱，並公布行會決策程序中，有多少名行會成員因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的統計數字。

## 忠告特首：如有疑問 切勿接受



特首接受富豪款待引起爭議，但負責檢討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制度的委員會認為，要為接受款待設嚴格規管機制是不切實際，因為根本不可能事前就宴會索價，建議特首考慮公眾觀感和政府名聲，自行決定是否邀宴，但強調「如有疑問，切勿接受」。委員會亦建議由三名德高望重的人士組成獨立委員會，審批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申請，並向公眾公布。

對於外界質疑特首應否接受款待，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李國能直指，就接受款待事宜設詳細規則和嚴格規管機制是不切實際，因為特首根本不可能在事前索取宴會報價並作申請。不過，他多次重申，特首應樹立優良榜樣，確保行止恰如其分，「在接受款待時保持高度警覺，並且緊記『如有疑問，切勿接受』這項準則。」

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到，接受款待時需要考慮到款待是否奢華、已知出席者的名聲，以及會否發生利益衝突等因素，會否導致政府尷尬和名聲受損。李國能表示，特首應嚴守與問責官員和公務員相等的守則，以常理自行判斷，並考慮公眾觀感，「如果有政治委任官員向他（特首）申請款待，他有何意見？如果那個政治委任官員去了，他（特首）會不會批評他？」委員會認為，與各界交流毋須透過豪華飯局，過分看重某一界別，會令公眾覺得政府有所偏袒，將會是令人遺憾的事。

針對特首收受利益欠缺第三者監督，委員會建議由三名德高望重的人士成立獨立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而三人須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委員會要有固定任期，建議不超過三年一屆，但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員和法官等，都不應符合委任資格，避免在委任過程和審批特首收受利益的申請時，出現政治化的風險。

## 政府將跟進落實建議

【本報訊】政府昨日發出聲明，稱過去數月，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了規管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防止及處理其潛在利益衝突的框架和程序，並就現行機制的不足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政府原則上認同這些建議，並會考慮如何跟進落實。

聲明中引述曾蔭權指，保持政府廉潔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公眾對公職人員廉潔奉公，有極高期望，因此，「設立健全的制度，以防止和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潛在利益衝突，至為重要。」曾蔭權又說：「現今社會瞬息萬變，我同意應不時檢討和